

經濟部 函

機關地址：10015 臺北市福州街15號
承辦人：李秉宸
電話：(02)23212200分機：8347
傳真：(02)23922944
電子信箱：pclee@moea.gov.tw

臺東市中山路二七六號

受文者：臺東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13日

發文字號：經商字第1110243387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告、修正草案總說明及修正草案對照表

主旨：「嬰兒床商品標示基準」修正草案，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1年12月13日以經商字第11102433870號公告預告，請查照。

說明：檢附旨揭公告影本(含附件)1份



正本：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區玩具暨孕嬰童用品工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台灣玩具暨生活用品研發檢測中心、台灣美國商會、歐洲在台商務協會、台北市日本工商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經濟部中部辦公室、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臺中市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嘉義縣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屏東縣政府、基隆市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宜蘭縣政府

副本：

部長 王美花

財政及經濟發展處：111/12/16



1110277522

有附件

嬰兒床商品標示基準修正草案總說明

為使現行商品標示更完善，並基於國際接軌、消費者保護與企業經營效率間調和，經濟部推動商品標示法全盤修正，業奉總統於一百十一年五月十八日公布，配合前開修正，爰擬具嬰兒床商品標示基準(以下簡稱本基準)修正草案，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修正本基準授權法源之條次。(修正規定第一點)
- 二、修正進口商品國外製造商或國外委製商之外文名稱為應標示事項。(修正規定第三點)
- 三、明定本次修正之生效日期。(修正規定第五點)

嬰兒床商品標示基準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 <u>本基準依商品標示法第十二條規定訂定之。</u>	一、 <u>為建立嬰兒床商品正確標示，維護生產者信譽，保護消費者之權益與使用者之安全，特依商品標示法第十一條規定，訂定本基準。</u>	配合一百十一年五月十八日修正公布之商品標示法(下稱本法)，修正本基準授權依據之條次，並酌修文字。
二、本基準所稱嬰兒床商品係指供嬰兒睡眠或保育用之嬰兒床。其類型如下： (一)專用型：主要作為嬰兒臥床之用者。 (二)護欄兼用型：取下床板後，可作為限制嬰兒移動範圍之柵欄之用者。 1.單式：僅取下床板即可作為護欄者。 2.雙式：側框為雙重摺疊構造，可組合為更大面積之護欄者。 (三)搖籃型：適用於一般家庭，供出生六個月以內之嬰兒睡眠或保育之用者。	二、本基準所稱嬰兒床商品係指： <u>供出生後二十四個月以內</u> 嬰兒睡眠或保育用之嬰兒床。其類型如下： (一)專用型：主要作為嬰兒臥床之用者。 (二)護欄兼用型：取下床板後，可作為限制嬰兒移動範圍之柵欄之用者。 1.單式：僅取下床板即可作為護欄者。 2.雙式：側框為雙重摺疊構造，可組合為更大面積之護欄者。 (三)搖籃型：適用於一般家庭，供出生六個月以內之嬰兒睡眠或保育之用者。	嬰兒床商品依其用途及功能定義，爰刪除「出生後二十四個月以內」文字，以資明確。
三、 <u>嬰兒床商品應標示下列事項：</u> (一)商品名稱及型號。 (二) <u>國內製造之商品</u> ，應標示製造商、委製商或分裝商之名稱、地址及服務電話。 <u>進口之商品</u> ，應標示進口商或分裝商之名稱、地址、服務電話；及國外製造商或國外委製商之外文名稱。 (三) <u>原產地</u> 。 (四) <u>主要成分或材料</u> 。 (五) <u>嬰兒床尺度及最大容許載重量(以公斤為單位)</u> 。 (六) <u>適用之年齡(以月為單位)</u> 。 (七) <u>製造年月或年週</u> 。	三、應標示事項： (一)商品名稱及型號。 (二) <u>嬰兒床尺度與床板厚度及最大容許載重量</u> 。 (三) <u>製造年、月</u> 。 (四) <u>製造廠商之名稱、地址、電話及營利事業統一編號</u> 。其為進口者，應標示代理商、進口商或經銷商之名稱、地址、電話、營利事業統一編號、原始製造商之名稱、地址及原始製造國。 (五) <u>適用之年齡(以月為單位)</u> 。 (六)主要材質。 (七)使用方法， <u>應含裝配、調整、維護及收合等操作方</u>	一、序文酌作文字修正。 二、修正第二款、第三款： (一)原第四款除應標示原始製造國外之規定移列第二款，並參考本法第六條之應標示事項規範體例，於本款刪除「營利事業統一編號」、「代理商」等，並酌作文字修正；及參考本法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訂明進口商品應標示「國外製造商或國外委製商之外文名稱」。 (二)按本法第六條立法理由略以，實務上進口商品在國內銷售模式多元，尚有代理商或經銷商等情形，尚

(八)使用方法。(含裝配、調整、維護及收合等操作方法)

(九)注意事項及緊急處理方法。

(十)警告標示。其文字內容如下：

- 1.警告！折疊或調整嬰兒床時，應將嬰兒抱開。
- 2.警告！嬰兒床之內側及外側四周不得放置嬰兒可踏上或抓起之物品。
- 3.警告！嬰兒床應放置在平坦之地面上，且其附近不得使用火爐、電爐等危險物。
- 4.警告！嬰兒床不得裝設繩子或容易脫落之危險物。

(十一)如有危害使用者安全之虞者，應另標明特殊警告標示。特殊警告標示，範例如下：

- 1.具有可收縮、折疊或高度調整之功能者：「警告！使用前應確實固定各機件以確保安全。」
- 2.具有附加或懸掛之裝置或零組件者（如蚊帳）：「警告！附加裝置或零組件時應確認該裝置不會被嬰兒觸拉。」
- 3.護欄兼用型之嬰兒床：「警告！當嬰兒能抓住站立時，應取下床板使用。」
- 4.床板高度可調整之嬰兒床：「警告！當嬰兒能抓住站立時，床板上至橫桿之高度須調整至 60 公分以上。」
- 5.裝置有腳輪之嬰兒床：「警告！使用時應固定腳輪。」
- 6.具搖擺裝置之嬰兒床：「警告！本商品不適合

法。

(八)注意事項及緊急處理方法。

(九)警告標示，其內容詳如本基準第四條第七款；如有危害使用者安全之虞者，應另標明特殊警告標示。

(十)具電動裝置者，應另依「電器商品標示基準」標示。

難逐一列舉，故代理商或經銷商等均涵蓋在「進口商」之範疇。為利實務運作，業者仍得依所涉實際情形，如實標示代理商、經銷商或進口商。

(三)另前開進口商品倘係國內業者以 OEM 方式委託國外業者製造者，其與國外製造(委製)後再進口至國內之情況有別。因委製商為國內廠商，爰可將「國外製造商或國外委製商之外文名稱」標示為國內委製商之中文名稱。

(四)「原始製造國」部分，參考本法第六條之應標示事項用語，修正為「原產地」，並移列為本點第三款。

三、修正第四款，自原第六款移列，並酌作文字修正。

四、修正第五款，自原第二款移列。按床底板除硬質材料外，亦有網狀布料材質，為因應商品多樣化，爰刪除「床板厚度」規定，並以最大容許載重量確保安全。另明定最大容許載重量，採「公斤」為單位，以符合現行實務狀況及業者需求。

五、原第五款移列第六款。

六、修正第七款，自原第三款移列，並參考本法第六條之應標示事項，酌作文字修正，將「製造年、月」修正為「製造年月或年週」。

七、修正第八款，自原第七款移列，並酌作文字修正。

八、原第八款移列第九款。

九、修正第十款、第十一款：

能自行爬出搖床之嬰兒使用。」「警告！適用於體重不超過 XX 公斤之嬰兒（依最大容許載重量標示之）。」「警告！無成人看顧下使用時應鎖定擺動裝置。」「警告！不得安裝或懸吊物品。」 7. 附有易燃性材料床墊之嬰兒床：「警告！應遠離火源。」 (十二) 具電動裝置者，應另依「電器及電子商品標示基準」標示。		(一) 第十款由原第九款移列，並將特殊警告標示移列第十一款規範。 (二) 現行規定第四點第七款，列有「警告標示」之標示內容，第八款列有「特殊警告標示」之標示內容，性質上屬於應標示事項，爰分別移列為第十款「警告標示」，及第十一款「特殊警告標示」，並酌為文字修正。 十、修正第十二款，「電器商品標示基準」已於一百零七年三月八日廢止。依現行規定，具電動裝置之硬體商品應依「電器及電子商品標示基準」標示，爰修正引用之標示基準名稱。
四、<u>嬰兒床商品之標示方法</u>： (一) <u>前點之應標示事項</u>應標示於本體明顯之處，且以不易磨損之固定標籤標示。但使用方法得以說明書方式標示。 (二) 標示所用之文字及數字，應大於 0.25 公分×0.25 公分。 (三) 標示內容應以清晰、簡明易懂之字體、文字或圖解說明之。 (四) 警告標示所用之字體或符號，其顏色應與底色不同且易於辨識，『警告』二字字體應大於 0.5 公分×0.5 公分。	四、標示方法： (一) 標示事項應標示於本體明顯之處，且以不易磨損之固定標籤或印刷標示，但使用方法得以說明書方式標示。 (二) 標示所用之文字應以中文為主，得輔以外文。 (三) 標示所用之文字及數字，應大於 0.25 公分×0.25 公分。 (四) 標示內容應以清晰、簡明易懂之字體、文字或圖解說明之。 (五) <u>進口嬰兒床出售或外銷嬰兒床改內銷時</u>，除應依本基準規定標示外；並應將原標示或說明書翻譯為中文，其內容不得較原產地之標示或說明書簡略。 (六) 警告標示所用之字體或符號，其顏色應與底色不同且易於辨識，『警告』或『注	一、序文酌作文字修正。 二、修正第一款，酌作文字修正。 三、刪除原第二款，本法第十一條對於標示所使用文字已有規範，本基準無需另行規範，爰予刪除。 四、原第三款移列第二款。 五、原第四款移列第三款。 六、刪除原第五款，考量進口嬰兒床商品出售或外銷嬰兒床商品改為內銷時，均屬於流通進入國內市場陳列販賣，自應依本基準第三點規定標示；另說明書僅為本法規定應標示事項之標示位置之一，並未強制規範說明書應載明何種內容，爰予刪除。又進口之嬰兒床商品流通進入國內市場陳列販賣時，除應符合本法及本基準外，本應符合消費

意』二字字體應大於 0.5 公分x0.5 公分。

(七)警告標示之文字內容如下：

1. 警告！折疊或調整嬰兒床時，應將嬰兒抱開。
2. 警告！嬰兒床之內側及外側四周不得放置嬰兒可踏上或抓起之物品。
3. 警告！嬰兒床應放置在平坦之地面上，且其附近不得使用火爐、電爐等危險物。
4. 警告！嬰兒床不得裝設繩子或容易脫落之危險物。

(八)特殊警告標示，例舉如下：

1. 具有可收縮、折疊或高度調整之功能者：「警告！使用前應確實固定各機件以確保安全。」
2. 具有附加或懸掛之裝置或零組件者（如蚊帳）：「警告！附加裝置或零組件時應確認該裝置不會被嬰兒觸拉。」
3. 護欄兼用型之嬰兒床：「警告！當嬰兒能抓住站立時，應取下床板使用。」
4. 床板高度可調整之嬰兒床：「警告！當嬰兒能抓住站立時，床板上面至上橫桿之高度須調整至 60 公分以上。」
5. 裝置有腳輪之嬰兒床：「警告！使用時應固定腳輪。」
6. 具搖擺裝置之嬰兒床：「警告！本商品不適合能自行爬出搖床之嬰兒使用。」「警告！適用於體重不超過 xx 公斤之嬰兒（依最大容許載重量標示之）。」「警告！無成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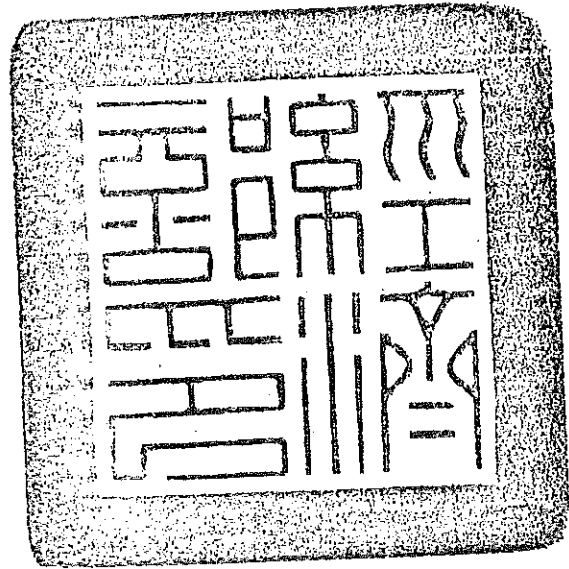
者保護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併予說明。

- 七、修正第四款，自原第六款移列，並刪除「注意」二字，以避免與前點第九款「注意事項及緊急處理方法」混淆。
- 八、原第七款關於警告標示之文字內容，性質上屬於應標示事項，爰移列於前點第十款。
- 七、原第八款關於特殊警告標示之例舉，性質上屬於應標示事項，爰移列於前點第十一款。

	<u>看顧下使用時應鎖定擺動裝置。」「警告！不得安裝或懸吊物品。」</u> <u>7.附有易燃性材料床墊之嬰兒床：「警告！應遠離火源。」</u>	
五、本基準自 <u>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五月十八日</u> 生效。	五、本基準自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一日起施行。	配合新商品標示法施行日期，修正本基準之生效日期。

經濟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13日
發文字號：經商字第11102433870號
附件：「嬰兒床商品標示基準」草案總
說明及對照表



主旨：預告修正「嬰兒床商品標示基準」。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經濟部。
- 二、修正依據：商品標示法第十二條。
- 三、嬰兒床商品標示基準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經濟部商業司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網址：<https://gcis.nat.gov.tw/mainNew/index.jsp>），「首頁/訊息公告」網頁，及經濟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草案預告論壇（網址：<https://law.moea.gov.tw/DraftForum.aspx>）（或由「經濟部全球資訊網首頁/法規及訴願/草案預告」可連結本網頁）。
- 四、對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經濟部商業司

(二)地址：(100)台北市中正區福州街15號

(三)電話：02-23212200分機8347

(四)傳真：02-23922944

(五)電子郵件：pclee@moea.gov.tw



部長 王美花